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適用一般類科：本土語、國文、數學、理化、歷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特殊教育；雙語類科：資訊科技、體育、音樂)

壹、【報到休息室報到、休息】

- 一、112 年 6 月 18 日(日)於石牌國中辦理複試，複試前一天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上午 7 時 00 分始開放試場，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且僅限應考人員一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 二、請應考人可自主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並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依序查驗。
- 三、複試應考人員由電腦亂數排定順序，各科序號公布於公布欄，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並參考「應試時間參考表」，掌握應試時間。
- 四、依指定座位，依序入座休息，注意黑板公告事項。
- 五、**複試當天有關手機及 3C 電子器材使用規定及違規處理說明如下：**
 1. 應考人員自報到後，到個人複試結束前，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不得離開校園，期間均禁止使用手機、呼叫器、PDA、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減複試總成績 T 分數 1 分。
 2. 生科一般、資科一般及資科雙語於試教時及於準備室準備時可使用筆電或平板電腦作為教具使用（休息室不開放使用），惟需於複試全程期間關閉網路及藍牙（Bluetooth）連線、亦不得使用連網通訊功能，違者扣減複試總成績 T 分數 1 分。
- 六、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準備室，應考人員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不得返回休息室。

貳、【準備室抽題、準備試教】

- 一、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則個人序號不變，應試順序不提前，時間不變。
- 二、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15 分鐘。
- 三、報到後若抽題遲到，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15 分鐘時，應考人員不得異議。
- 四、抽題前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驗證。
- 五、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
- 六、準備時間結束，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

參、【試教室試教】

- 一、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
- 二、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
- 三、上台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科書及教具。
- 四、上台試教前，請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試教籤條交給工作人員，請工作人員交給評審委員知悉。
- 五、應考人員依序應試，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以零分計。
- 六、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從【試教室】的「工作人員宣布開始」即開始計時，裝置教具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 七、試教時間工作人員第 14 分鐘舉牌提醒，第 15 分鐘時間到時工作人員喊「時間到」，試教結束。
- 八、試教結束時，應考人員應擦拭板書，立即離開試教室，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

肆、【口試室口試】

- 一、試教結束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口試室參加口試。
- 二、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
- 三、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驗證。
- 四、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
- 五、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應試時間從【口試室】的「工作人員宣布開始」即開始計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 六、口試時間工作人員第 9 分鐘舉牌提醒，第 10 分鐘時間到時工作人員喊「時間到」，口試結束。
- 七、口試結束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不得返回休息室及各試場。